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貽謀
監　察　人　張傑森
被　　告　謝銘哲
　　羅玉惠
　　康玉燕
　　王麗芬
　　黃翰廷
　　彭禹臻
　　蔡淑玲
　　蘇惠君
　　康松全
　　紀朝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就其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，核原告聲明第一項主張被告等共同侵權行為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56,190,964元，第二項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分別對原告給付，其數額總計為113,607,927 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按其中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3,607,92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6,79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